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

（2022 年电子化第三版）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的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的特点编制的，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如果填写内容与后面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采购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设备）时，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一般不应少于40分。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

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中“合同协议书”为招标人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正式文本样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能违反本章“合同条款”确定的原则。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如不适用可做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供货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八、尽管《示范文本》有相配套的《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组织招标时，宜优先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审查办法宜优先采用合格制。

九、《示范文本》为2022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690 86620825

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HBSJ-202509FJ-228_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6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30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2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5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十：异议函	4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2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3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4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0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4
第二卷	7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8
第三卷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一、投 标 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9
六、分项报价表	100
七、拟分包计划表	101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10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5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3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114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5
十三、其他资料	11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 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 电梯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HBSJ-202509FJ-228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323号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湖北大学_，建设资金来自_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100%_，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_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大学武昌校区内_。

建设规模：_新建 4 栋学生公寓（2 栋 13 层、2 栋 11 层，每栋含一台消防梯到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9993.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99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绿化道路工程等_。

其他：_ / 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垂直电梯 12 台。包括上述电梯的设备制造、二次深化设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电梯轿厢精装、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临时用梯（5-6 个月）直至交钥匙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其中包含电梯设备及辅助设施，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设备布置、也应包括全部文明施工的工作内容等。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_。

标段划分：_ / _。

交货期：_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_。

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洋洼 251 号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三金-大武汉 1911 公寓式酒店二单元 16 层（1）-（6）号房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人：	张怡、李艳青、尤丽容、陈思云、戴险峰、秦昌、朱震、雷艳平
电话	17380165578	电话：	027-6561039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备注：“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电话：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电话：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电梯包含：垂直电梯 12 台。包括上述电梯的设备制造、二次深化设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电梯轿厢精装、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临时用梯（5-6 个月）直至交钥匙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其中包含电梯设备及辅助设施，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设备布置、也应包括全部文明施工的工作内容等。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

		<u>装、调试及验收。</u> <u>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5日</u>
1.3.3	交货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湖北大学武昌校区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5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p>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p>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__天前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___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00000</u> 元，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下浮超 5%需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电梯的临时使用配合费(临时用梯 5-6 个月，含人员培训、指导，相关天棚，墙地面硬质防护，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____万元。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递交方式及要求：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 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p> <p>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 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 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_____/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_年, 即_2022_年至_2024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即 2023_年_06_月_01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近3年(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至少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类似电梯销售及安装业绩, 安装的电梯运行良好, 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并出具承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并出具承诺予以

		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三</u> 年,即 <u>2023</u> 年 <u>06</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7</u> 月 <u>10</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厅。
5.2.1 (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0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费率的60%计取代理费，向代理公司支付；</p> <p>支付方式：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通过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向受托人支付；</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p>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p> <p>“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p>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安装工程费税率为13%,设备采购费税率为13%;</p> <p>2.本项目投标人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24:00;超过时间的提疑,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p> <p>3.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的要求,只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的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需提供带二维码的“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p> <p>4.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定标要素,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价格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等要素,综合比选定标。</p> <p>(3)定标过程中核验与考察的内容: 核验内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以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考察内容:不开展考察。</p>

		(4)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正文有关表述与前述条款不一致的以前述条款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

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

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

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

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系数值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 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名称）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p>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制造商的，持旧证时：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持新证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3）投标人是经销商的，持旧证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持新证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范围应覆盖本项目要求速度，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需满足资质要求第（2）项要求；且需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p>	
2	财务要求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3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至少承接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电梯销售及安装业绩，安装的电梯运行良好，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并出具承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并出具承诺予以证明)。</p>	
4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要求	/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要求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求（如有）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____分)	(1) 商务部分： <u> 20 </u> 分 (2) 技术部分： <u> 40 </u> 分 (3) 投标报价： <u> 40 </u> 分 (4) 其他因素： <u> /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五家，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	

			价):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小于五家(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 (20 分)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至少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类似电梯销售及安装业绩,安装的电梯运行良好,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并出具承诺证明材料,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并出具承诺予以证明)
		综合实力1(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3分,少一个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2(2分)	投标直梯产品获得ISO25745和VDI4707双A级能效认证得2分,未提供或仅提供一项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3(4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CNAS认证实验室且试验科目不少于50项得4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其他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证书,实验室所属机构名称需与制造商一致,试验科目按证书附件3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的项目/参数项合计为准)
		综合实力4(2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购买公众责任险及商业综合险得3分,其他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险及商业综合险保单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综合实力5(3分)	投标产品获环境产品声明证书(EPD)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产品环境产品声明证书证明)。
		综合实力6(3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拥有三家及以上生产制造工厂的得3分;在中国境内拥有两家生产制造工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国家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机电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制造注册地址为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40 分)	产品先进性(2分)	曳引机,门机,安全甜、限速器、缓冲器、控制柜、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板、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制造商原品牌一致,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产品稳定可靠性1(3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的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 【优】达到2000万次或以上,得3分; 【中】达到1800万次以上,得2分;

			<p>【差】达到 1500 万次或以下，得 1 分。</p> <p>【注】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产品稳定可靠性 2(3分)	<p>根据 GB/T 7588.1-2020, 5.3.5.3.2 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p> <p>1. 抗摆锤冲击动能\geq460J(\geq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3 分；</p> <p>2. 抗摆锤冲击动能\geq390J(\geq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2 分；</p> <p>3. 抗摆锤冲击动能\geq353J(\geq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1 分。</p> <p>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产品稳定可靠性 3(2分)	<p>光幕的配置：所投品牌乘客电梯光幕采用原厂原品牌且与投标品牌一致，光束不少于 194 束，发射接收管数目不少于 40 对，运行范围 0m[~]3m 且外壳防护等级\geqIP65 的得 2 分，其它的不得分。（须提供第三方试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完备程度，安装工器具配备，供货与安装进度计划，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方面给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9-12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4-8 分；</p> <p>方案合理性欠佳，基本可行，得 1-3 分；内容欠缺较多，可行性低，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交货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的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打分：</p> <p>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得 5[~]6 分；</p> <p>进度计划可行、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3[~]4 分；</p> <p>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2 分。</p> <p>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完全不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能力 (12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规范、流程、记录清单及维修的相应时间等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介绍、质保期服务说明、售后服务介绍、承诺及响应时间、备/配件支持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与各单位之间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等措施。</p> <p>1、方案很合理、可操作性强、安全质量等措施可行程度高的，得 9-12 分；</p> <p>2、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安全质量等措施可行程度较高的，得 4-8 分；</p> <p>3、方案描述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安全质量等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p>
2.2.4	投标	偏差率	<p>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五家，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p>

(3)	报价 评分 标准		<p>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p> <p>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小于五家(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		<p>价格得分:</p> $F=4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05$ <p>(评标价>基准价时)</p> $F=4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05$ <p>(评标价≤基准价时)</p> <p>其中: $F\geq 0$。</p>
	政府采购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 货物价格评审 优惠 (适用于投标 报价评审未采 用低价优先 法)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政府采购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 货物价格评审 优惠 (适用于投标 报价评审采用 低价优先法)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p>

			<p>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Q%</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另行协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提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前 30 天，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7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7%。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

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1.13.1 工程：_____湖北大学新建校本部学生公寓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_____

1.1.13.2 施工场地：_____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大学武昌校区内_____

1.3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4.2 合同变更条件：_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5.1 合同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签订合同时指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另行协定）

3.1.2 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_____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合同盖章签字生效后，买方根据整个工程的进度安排和卖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通知卖方交货，在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3.2.2 提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需要到货设备，提交相关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70%。

3.2.3 验收款：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电梯使用准用证，经买方试运行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3.2.4 结清款：剩余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利息，质保期为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限）。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监造范围及方式：_____本项目无驻厂监造。_____

4.1.2 现场监造的约定：_____无_____

4.1.3 监造事项通知：_____无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4.2.1 检验事项：_____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4.2.2 检验事项通知：_____无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标记

5.2.1 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电梯。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3 卖方运输通知：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 交付

5.4.1 货物交付时间与地点：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3 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交付

6.1.1 开箱检验时间：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开箱检验地点：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开箱检验前的保管：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7 第三方检测：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的工作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现场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买方提供水电及动力接口，卖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费用。

6.3 考核

6.3.1 考核时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 验收

6.4.1 验收证书签订：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2 验收款支付：_____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基础质保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从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包括技术监督局、消防、建管等）并办理相关验收及审批手续取得相关证照（含

电梯使用准用证等），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实际质保期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为准。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响应要求：卖方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0.5 小时内，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 进行维修，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卖方每月进行不少于 3 次的电梯巡检及维保服务并做好记录， 买方不定期进行抽查，每缺少一次罚款 5000 元。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的提供：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知识产权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有关知识产权主张、索赔和诉讼的处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0.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卖方未按照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内交货、安装的，每延误二天按合同总价 1%予以罚款。

10.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条件：①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出现不良情况（如：电梯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较长时间的电梯关人事件、发生故障经买方催告仍不履行维修义务等）。

②其他条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买卖双方各执 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大学武昌校区内。新建 4 栋学生公寓（2 栋 13 层、2 栋 11 层），总建筑面积 59993.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99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绿化道路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电梯包含：垂直电梯 12 台。包括上述电梯的设备制造、二次深化设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电梯轿厢精装、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临时用梯（5-6 个月）直至交钥匙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其中包含电梯设备及辅助设施，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设备布置、也应包括全部文明施工的工作内容等。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_____。

三、电梯工作条件：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三、电梯规格及主要参数

1、详见参数表附件

电梯编号	功能	控制方式	服务楼层	停站数	载重(kg)	提升高度(m)	额定速度(m/s)	机房形式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井道尺寸宽*深 (mm)	开门形式	开门尺寸(mm)	门洞尺寸(mm)	轿厢尺寸宽*深(mm)	轿厢高度
																净高(mm)
DT1-01	消防员功能电梯	单控	-1F、1~13F	14	1350	49.2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450*2700	中分门	1100*2100	1300*2200	1600*1900	2400
DT1-02	客梯	并联	1~13F	13	1350	43.8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1-03	无障碍兼客梯		-1F、1~13F	14	1350	49.2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2-01	消防员功能电梯	单控	1~13F	13	1350	43.8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450*2700	中分门	1100*2100	1300*2200	1600*1900	2400
DT2-02	客梯	并联	1~13F	13	1350	43.8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2-03	无障碍兼客梯		1~13F	13	1350	43.8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3-01	消防员功能电梯	单控	-1F、1~11F	12	1350	42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450*2700	中分门	1100*2100	1300*2200	1600*1900	2400

DT3-02	客梯	并联	1~11F	11	1350	36.6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3-03	无障碍兼客梯		-1F、1~11F	12	1350	42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4-01	消防员功能电梯	单控	1~11F	11	1350	36.6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450*2700	中分门	1100*2100	1300*2200	1600*1900	2400
DT4-02	客梯	并联	1~11F	11	1350	36.6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DT4-03	无障碍兼客梯		1~11F	11	1350	36.6	1.75	无机房	1600	4200	2300*2400	中分门	1000*2100	1200*2200	1500*2000	2400

推荐品牌：三菱、日立、蒂升、通力、奥的斯

备注：推荐品牌不具有指定含义，请投标人提供同档次或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

2、电梯装修表和相关功能要求

载客电梯			
候梯厅	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门扇(厅门)	首层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喷涂钢板	
	按钮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	单色液晶显示	
轿厢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壁板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门楣	发纹不锈钢	
	门扇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后壁发纹不锈钢扁型扶手	
	天花板	发纹不锈钢	
	地板	PVC 真石地板	
	操作盘	发纹不锈钢操作盘	
	轿厢照明	LED 照明	
功能装置			
■司机操作	■自动平层	■楼层显示	■轿内通风装置
■超载报警	■光幕保护	■满载不停	■轿厢操作盘
■候梯厅文字信号	■五方通话	■轿厢应急照明	■到站响钟
■方向显示	■开关按钮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残疾人操作盘(仅无障碍电梯)
■轿厢后壁扶手	■盲文按钮	■困人安抚	■并联功能
■语音报站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网络数字视频网线	■电梯运行监视用信号输出接口(BA)
■专用服务指示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火灾管制运转	■物联网功能
■轿厢专用空调(单冷)			

备注: 1、技术参数与图纸不一致时, 以图纸为准。各投标商应以招标方所提供的图纸及规范要求所标明的井道尺寸为准, 在所规定的尺寸内进行电梯选型。中标厂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3 天内提交所选梯型的技术资料给招标方，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无障碍电梯报设计院认可。
- 2、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等于或优于以上要求；必须是技术先进、成熟的生产企业的全新产品。
- 3、乘客电梯曳引系统采用高性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马达，并且开关门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各层风压及门重，自动调节开关门力矩和速度。光幕电子中分门。
- 4、控制系统电脑芯片采用双 32 位高速数字信号控制器，VVVF 变压变频调速驱动，串行通讯系统。

四、总体要求

5.1 安全可靠：所投标电梯必须保证安全，在运行中绝对不能因设备制造、安装等原因而造成乘员的伤亡。操作必须可靠，各种指令执行准确、无误，各种显示清楚、醒目；

5.2 先进性：保证所投标电梯技术先进性。在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操作系统等方面均是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电梯技术，能满足客用或医用或消防电梯的需要、质量性能可靠；

5.3 经济性：保证电梯总体经济性能，且便于操作、维护，经常性费用低；

5.4 电梯功能的适用性：保证所投标电梯功能充分满足招标方使用需求；

5.5 电梯主要设备与器件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保证所投标电梯主要设备器件如：曳引机系统(整机)、控制柜(包括控制和变频驱动系统)、执行器件、门机系统、门锁、旋转解码器、光幕、安全钳、限速器、称重装置、优质钢丝绳、缓冲器、轿内操纵盘控制板、厅外一体型召唤盒、各种安全开关、不间断电源、应急备用电源等器件来源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5.6 投标电梯必须具备品牌标识；

5.7 投标机型必须保证国内品牌电梯公司能为其提供质量保证书；

5.8 电梯及主要部件(主机、控制柜)、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门锁、缓冲器)必须符合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取得国家生产许可且型式试验合格，经过市场运行确认安全、可靠；

5.9 电梯选型：各投标商应以招标方所提供的图纸所标明的井道尺寸为依据，在所规定的尺寸内进行电梯选型。

5.10 设备材料、安装、验收所用标准

- 1、《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7025-2008
-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 7、《电梯用钢丝》GB8903-2005
- 8、《电梯曳引机》GB/T 24478-2009
- 9、《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2011
- 1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2002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且不限于执行 GB7588-2003; GB10058-2009; GB10060-2011; GB50310-2016;GB/T24478-2009 等规范；
- 12、其它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以上规范若有新版本，以发标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五、功能要求

1、垂直电梯功能配置表

(1)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集选控制	(3)满载直驶
(4)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5)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6)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7)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8)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9)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0)断电后上电在平层	(11)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2)启动补偿功能
(13)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4)火灾应急返回	(15)报警和对讲功能
(16)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	(17)轿厢位置自动校正	(18)轿内应急照明
(19)超载保护	(20)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1)门受阻保护

(22) 锁梯(钥匙开关)	(23) 缺相及错相保护	(24)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5) 紧急电动运行	(26) 检修操作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30)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2) 上电再平层	(33)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34) 门锁旁路功能	(35) 自动门	(36) 集选错误信号
(37) 运行计时计数	(38) 自动脱离联动/群控	(39) 关门按钮
(40) 开门按钮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2) 运行次数记录
(43) 层场楼层、方向指示	(44) 轿厢内楼层、方向指示	(45)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46) 轿内黑底白光 LED 断码显示	(47) 外呼黑底白光 LED 断码显示	(48) 五方通话
(49) 断电平层自动救援功能	(50) 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51) 照明手动关闭功能
(52)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停止功能	(53) 轿内通风扇手动关闭功能	(54) 驻停功能
(55) 轿厢专用单冷空调	(56) 物联网	(57) 残疾人操作盘(仅无障碍电梯)
(58) 电梯井道应设照明,照度不应低于 50lx,在距井道最高点和最低点 0.5m 以内各装一盏灯,中间每隔不超过 7m 的距离应装设一盏灯,并应分别在机房和底坑设置控制开关,井道及轿顶照明电源应采用 36V;底坑及机房设置电源插座。		
(59) 电梯配备运行监视用信号输出接口,视频线缆采用光纤。电梯控制系统应充分支持第三方系统(如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及设备(如人脸识别呼梯、语音呼梯、远程手指等感应非接触呼梯设备)进行梯控管理,与梯控管理的对接模式应支持协议(RS485)对接、电梯厂家提供梯控接口箱、硬链接等多种方式。		

六、配置要求

1、设备材料基本要求

1.1 基本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零部件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生产企业的全新产品供货；

1.2 零部件及原材料使用国内产品，必须选用先进技术产品，必须是具有，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的全新产品；

1.3 国产零部件主要原材料均应按明细填写在投标文件的“设备材料明细表”内；

1.4 不锈钢要求：发纹不锈钢；

2、轿厢要求

轿厢装饰与公共区域精装修样式及风格保持一致或相似：

1) 轿厢天花型号：LED 光源；

2) 轿厢：发纹不锈钢材质；

3) 厢门：发纹不锈钢板

4)轿厢地面：详参数要求；

要求：电梯的配置款式在投标单位进场时报送详细方案，投标文件须附带设计各类电梯彩色样板图片。

3、层(厅)门要求

1)门套：详参数要求

2)层(厅)门：发纹不锈钢

3)厅外召唤指示器：发纹不锈钢

4、部件及材料要求

4.1 电梯整机必须是原厂原品牌的全新产品。

4.2 配置要求

1)曳引机原厂原品牌；

2)门机原厂原品牌；

3)控制柜原厂原品牌；

4)安全钳原厂原品牌；

5)限速器原厂原品牌；

并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七、其他要求

1、本工程电梯型号、使用部位及参数详相关图纸。

2、所有电梯待用户定货后，生产厂家具体施工蓝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取得设计院同意，施工时以生产厂家提供为准。

3、无障碍电梯应报设计院认可。候梯厅内应安装楼层标志，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无障碍电梯应清晰显示轿厢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4、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小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5、消防电梯门口设20mm高挡水漫坡，停站标高相应提高20mm。

6、梯门套形式及装修做法详见二次装修设计。

7、消梯指带消防员服务功能电梯。

8、电梯的配置款式在中标单位进场时报送详细方案，费用不得额外增加，经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

9、施工期间运行要求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提前运行):电梯工程

10、与电梯工程分包专业的界面划分

电梯工程分包单位负责全部电梯的设备采购, 以及进行二次设计、施工、调试, 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1、五方通话: 轿厢操作盘上装的对讲机, 可实现与监控中心室、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轿顶、电梯底坑五方对讲(五方对讲视频线(网线)、电话线(0.75mm² 两芯线屏蔽线)由弱电单位从监控中心敷设进入电梯机房控制箱, 控制箱至末端由电梯单位敷设)。

2、摄像监控系统接口预留: 预留监控接口及轿顶至机房线缆(数字信号), 便于实现电梯视频监控。(监控设备、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及敷设由招标方弱电负责)。

3、电源: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各垂直电梯机房主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 屋面有机房的主电源箱预留在机房内, 楼层内无机房的主电源箱预留在电井内), 电梯单位负责主电源箱至末端的所有电缆及对应的桥架和线管敷设。总包单位负责自动扶梯主电源线敷设进入各扶梯上端控制柜(三相五线制 380V), 后续部分由电梯厂家供应。调试及后期提前投入使用的电线电缆由电梯厂家自备。

4、防护与保护: 电梯设备进场后, 现场的看管及保护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 其人员的安全防护、电梯井道的防护、电梯门的防护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前使用电梯的临时保护、过程保养与检修等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需充分踏勘施工现场与图纸, 如后续发生对结构板、梁、柱等进行修改或增加的情况, 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施工期间的安装、拆搭脚手架、安全防护等一切措施。

7、工程装修阶段, 需满足甲方利用正式电梯作为施工用的要求。

8、井道内照明由乙方安装国家规定安装完成。井道内防雷接地系统由乙方自行完成, 甲方负责提供预留接地点。

9、检验试验费、人员食宿、文档资料等一切内容。

10、以上各个系统除按照相关的机电设计要求及深化图纸施工完毕后, 需保障与其他系统形成有效对接, 兼顾设备的兼容性、功能的优化性和稳定性, 使各个系统能够正常工作运行, 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最终要求。

以上内容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总包单位应负责电梯井道全部土建施工, 完成电梯井道内(永久)照明、电梯机房内配电柜及照明和插座、机房及井道外控制线槽, 提供电梯门框调直/平数据、门框/底坑

填充灌浆材料、底坑排水设施、机房内提升吊钩和承重梁，以及相关设备基础(如果有)、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如果有)、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等工作。

11、其他

1、电梯门与结构之间的缝隙需由电梯单位进行塞缝处理，参考做法可以为在结构上固定角钢，上覆钢板，具体进场深化后由总包批准后执行。

2、分供方需在项目混凝土结构封顶后 30 天内，在地上每个区域交付一台电梯给总包方作为临时电梯施工，即共 4 台电梯，否则总包方有权对其进行每天 1000 元的罚款处理。临时电梯由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内部包封保护。

3、电梯安装期间，可能会存在电梯坑泡水风险，若基坑出现积水，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应组织积水及时抽排，避免电梯元器件损坏。

八、交货要求

1、招标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毕达到交付条件，如甲方需要提前使用部分电梯时，乙方应密切配合并派电梯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跟踪服务。电梯轿厢内的保护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配合土建方的施工进度总计划编制出电梯安装进度方案。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七天内提交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及机房楼板预留孔、洞图，各楼层指令讯号，楼层指令灯控制板预留孔图及其它涉及到土建预留的图纸等正式图纸，并与设计院进行技术衔接。

3、交货时应随设备提供以下图纸、资料 and 文件：

- a 、装箱单
- b、产品出厂合格证，所有安全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
- c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d 、电梯电气接线图(强电)；
- e 、电梯电气接线图(弱电)
- f、安装、调试说明书
- g、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目录

九、安装施工要求

1、招标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毕达到交付条件，并选派具有电梯技术资质及电梯安装上岗证的

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安装。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配合土建方的施工进度总计划编制出电梯安装进度方案。配合土建方进行安装前的预留预埋并派人驻现场指导检查预留预埋工作。

3、乙方在签定合同后，应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安装方案进行安装，并将施工节点、安装方案、施工计划与拟进场的电梯、设备、材料计划报监理审查。

4、乙方应与总总包方和其它工种施工单位做好配合，服从总包方管理并与总包方签订相关协议，按规定交纳总包服务费。

5、乙方实际进货及安装的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应符合建设单位、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承诺。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承诺与实物进行对照检查，确定无误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安装阶段。

6、乙方在安装工程中如发现电梯土建图纸与建筑设计图纸有矛盾时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必须修改时，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7、施工中若发现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和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人员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以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理部门及设计部门的监督。

十、报检报验要求

1、所有电梯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由监理验收后，乙方向技术监督部门报检。

2、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过程中，甲方和监理派员参加。

3、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使用证后，方视为全部交货完毕。

4、所有报验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计入投标报价内。

5、所有报检验收文件、资料、图纸由乙方全部整理成册后交甲方存档。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

2、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0.5 小时内，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